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该三位先生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该三位先生在辞职书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目前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上述三位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 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三位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上述三位先生的辞职书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该三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